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蔡先生及蔡太太(為一組控股股東)有權(透過Beatitudes)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

除上一段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蔡先生、蔡太太及Beatitudes各自確認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及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財政獨立：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編纂]後仍然如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亦將於[編纂]後解除。

- (ii) 營運獨立：我們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由各自負責特定範疇職務的獨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管理獨立：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設有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管理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括4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蔡先生及蔡太太均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蔡先生、蔡太太及Beatitudes(「契諾人」)各人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以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出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時，有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作出書面通知，而我們須享有優先選擇權以接納該等商機。我們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權其每年檢討上述契諾人的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上述承諾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件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當天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i)一名契諾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計算)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也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一切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i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所轉介商機未獲接納的原因；及
- (vi) 契諾人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陳述書。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